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介紹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10 年 7 月 27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之二條規定，審計委員會之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請詳獨立董事選任資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四位獨立董事組成，成員簡歷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任
文鍾奇	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	文鍾奇律師事務所 律師	文鍾奇律師事務所 律師
蔡育菁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台中科技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吳孟柔	密西根州立大學管理學院經濟碩士	法赫法律事務所 律師	法赫法律事務所 律師
梁榮輝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管所財金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財金系兼任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財金系兼任教授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11 年舉行共 4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稽核
2. 盈餘分配案
2. 設立子公司案
3. 委請獨立專家提供意見案/
4. 處分子公司轉投資事業股份案
5.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 當年度運作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111 年 3 月 24 日	1.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決議後送交董事會討論。
	2.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決議後送交董事會討論。
	3.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決議後送交董事會討論。
	4. 取得轉投資公司股權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決議後送交董事會討論。
	5.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決議後送交董事會討論。
	6.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決議後送交董事會討論。
	7.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決議後送交董事會討論。
	8. 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決議後送交董事會討論。
	9. 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決議後送交董事會討論。

111 年 3 月 24 日	10. 變更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決議後送交董事會討論。
111 年 5 月 10 日	1. 11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決議後送交董事會討論。
	2. 111 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之酬勞。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決議後送交董事會討論。
	3. 轉投資事業減增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決議後送交董事會討論。
111 年 8 月 9 日	1. 111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決議後送交董事會討論。
	2. 融資額度申請，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決議後送交董事會討論。
111 年 11 月 8 日	1. 111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決議後送交董事會討論。
	2.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決議後送交董事會討論。
	3. 修正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決議後送交董事會討論。